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實施要點

103年12月8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01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研究生申請轉入或轉出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申請轉系所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凡本校研究生依本校學則：第八十四條研究生修業一學年以上因特殊情形，須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系所同意及本系審查，逾期不予受理；凡本系研究生欲申請轉出者亦同。
- 三. 為辦理本校他系所研究生(含博士生)轉入本系甄審事宜，由系主任召開招生委員會審查，議決有關研究生轉入本系各項甄審事宜。
- 四. 申請轉入或轉出研究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在學學生認為所讀系所與本人志趣不合，已修畢該系所一學年(含)以上必修科目，且所有成績均及格者。
 - 二、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不得申請轉出。
- 五. 轉入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轉出名額不限。
- 六. 申請轉入本系之研究生應填具「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及相關審查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審查。
- 七. 欲申請轉入本系之研究生應繳文件包括：
 - 一、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自傳(含轉入原因)。
 - 四、讀書計畫。
- 八. 申請轉入本系之研究生錄取資格由招生委員會審查議決。
- 九. 轉入本系之研究生，至少在本系修業一年，其在原系所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列計為畢業學分。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系招生入學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